

2021 年
韶关市浈江区医疗保障局 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韶关市浈江区医疗保障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责

二、部门机构设置

三、部门预算构成

第二部分 2021 年部门预算表

一、收支总体情况表

二、收入总体情况表

三、支出总体情况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款级科目）

七、财政拨款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第三部分 2021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韶关市浈江区医疗保障局概况

一、主要职责

(一)执行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医疗救助等医疗保障法律法规和制度，制定本区医疗保障事业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

(二)组织实施医疗保障基金管理和基金监督管理制度建立健全医疗保障基金安全防控机制，拟订应对预案并组织实施。

(三)组织实施医疗保障筹资和待遇政策，执行城乡医疗保障待遇标准，建立健全与筹资水平相适应的待遇调整机制。组织拟订并实施长期护理保险制度改革方案。

(四)组织实施城乡统一的药品、医用耗材、医疗服务项目、医疗服务设施等医疗保障目录和支付标准，贯彻落实并监督实施药品、医用耗材的招标采购政策措施。

(五)贯彻落实药品、医用耗材价格和医疗服务项目、医疗服务设施收费等政策措施，建立价格信息监测和信息发布制度。

(六)组织实施定点医药机构协议和支付管理办法，做好医疗保障基金支付方式改革，建立健全定点医药服务评价体系和信息披露制度，监督管理纳入医疗保障范围内的医疗服务行为和医疗费用，协助上级依法查处区属医疗保障领域违法违规行为。

(七)负责医疗保障办管理、公共服务体系和信息化建设。落实异地就医管理，费用结算政策以及医疗保障关系转移接续制

度。开展医疗保障领域合作交流。

(八)完成区委、区政府和市医疗保障局交办的其他任务。

(九)职能转变。推进医疗、医保、医药“三医联动”改革，建立健全覆盖全民、城乡统筹的多层次医疗保障体系不断提高医疗保障水平，确保医疗保障资金合理使用、安全可控，提高医疗保障统筹层次，增强人民群众医疗保障获得感，促进健康滨江建设。

(十)与区卫生健康局的有关职责分工，区卫生健康局区医疗保障局等部门在医疗、医保、医药等方面加强制度政策衔接，建立沟通协商机制，协同推进改革，提高医疗资源使用效率和医疗保障水平。

二、部门机构设置

本部门内设 2 个股室，分别是办公室、待遇保障和医药管理股。

三、部门预算构成

本部门无下属单位，部门预算为局本级预算。

第二部分 2021 年部门预算表

表 1

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韶关市浈江区医疗保障局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	项 目	预算
一、预算拨款	1574.6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8.46
二、财政专户拨款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三、其他资金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81
		九、卫生健康支出	1546.32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0.00

表 1

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韶关市浈江区医疗保障局

单位： 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	项 目	预算
		十二、农林水支出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7.08
		二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二十三、其他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1574.67	本年支出合计	1574.67

表 1

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韶关市浈江区医疗保障局

单位： 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	项 目	预算
四、上级补助收入	0.00	二十四、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二十五、上缴上级支出	0.00
六、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0.00	二十六、结转下年	0.00
收入总计	1574.67	支出总计	1574.67

注： 财政拨款收支情况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情况。

表 2

收入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韶关市浈江区医疗保障局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拨款收入		其他资金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教育收费	其他专户收入拨款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2101501	行政运行	82.26	82.2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7.08	7.0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支出	7.08	7.0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7.08	7.0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 无

表 3

支出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韶关市浈江区医疗保障局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结转下年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1574.67	112.90	1461.77	0.00	0.00	0.00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8.46	8.46	0.00	0.00	0.00	0.00	0.00
20199	其它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8.46	8.46	0.00	0.00	0.00	0.00	0.00
2019999	其它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8.46	8.46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81	12.81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2.81	12.81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8.54	8.54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27	4.27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546.32	84.55	1461.77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29	2.29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44	1.44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0.51	0.51	0.00	0.00	0.00	0.00	0.00

表 3

支出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韶关市浈江区医疗保障局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结转下年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2101199	其它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0.34	0.34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2	财政对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	1004.77	0.00	1004.77	0.00	0.00	0.00	0.00
2101202	财政对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	1004.77	0.00	1004.77	0.00	0.00	0.00	0.00
21013	医疗救助	457.00	0.00	457.00	0.00	0.00	0.00	0.00
2101301	城乡医疗救助	457.00	0.00	457.00	0.00	0.00	0.00	0.00
21015	医疗保障管理事务	82.26	82.26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501	行政运行	82.26	82.26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7.08	7.08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支出	7.08	7.08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7.08	7.08	0.00	0.00	0.00	0.00	0.00

注： 无

表 4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韶关市浈江区医疗保障局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	项 目	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	1574.6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8.46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81
		九、卫生健康支出	1546.32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0.00
		十二、农林水支出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表 4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韶关市浈江区医疗保障局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	项 目	预算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7.08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二十三、其他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1574.67	本年支出合计	1574.67
		二十四、结转下年	0.00
收入总计	1574.67	支出总计	1574.67

注： 表中功能分类科目，根据各部门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制。

表 5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 韶关市浈江区医疗保障局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 计	1574. 67	112. 90	1461. 77
[20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8. 46	8. 46	0. 00
[20199]其它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8. 46	8. 46	0. 00
[2019999]其它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8. 46	8. 46	0. 00
[20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 81	12. 81	0. 00
[20805]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2. 81	12. 81	0. 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8. 54	8. 54	0. 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 27	4. 27	0. 00
[210]卫生健康支出	1546. 32	84. 55	1461. 77
[21011]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 29	2. 29	0. 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 44	1. 44	0. 00
[2101103]公务员医疗补助	0. 51	0. 51	0. 00
[2101199] 其它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0. 34	0. 34	0. 00
[21012]财政对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	1004. 77	0. 00	1004. 77

表 5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 韶关市浈江区医疗保障局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2101202] 财政对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	1004.77	0.00	1004.77
[21013] 医疗救助	457.00	0.00	457.00
[2101301]城乡医疗救助	457.00	0.00	457.00
[21015]医疗保障管理事务	82.26	82.26	0.00
[2101501]行政运行	82.26	82.26	0.00
[221]住房保障支出	7.08	7.08	0.00
[22102]住房改支出	7.08	7.08	0.00
[2210201]住房公积金	7.08	7.08	0.00

注： 无

表 6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款级科目）

单位名称： 韶关市浈江区医疗保障局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合 计	112.90
[301]工资福利支出	[501]机关工资福利支出	104.10
[30101]基本工资	[50101]工资奖金津补贴	20.37
[30102]津贴补贴	[50101]工资奖金津补贴	50.90
[30103]奖金	[50101]工资奖金津补贴	10.65
[30108]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	[50102]社会保障缴费	8.54
[30109]职业年金缴费	[50102]社会保障缴费	4.27
[30110]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0102]社会保障缴费	1.44
[30111]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50102]社会保障缴费	0.51
[30112]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50102]社会保障缴费	0.34
[30113]住房公积金	[50103]住房公积金	7.08
[302]商品和服务支出	[502]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	8.80
[30201]办公费	[50201]办公经费	6.91
[30217]公务接待费	[50206]公务接待费	0.30

表 6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款级科目）

单位名称： 韶关市浈江区医疗保障局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30228]工会经费	[50201]办公经费	1. 59

注： 无

表 7

财政拨款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单位名称： 韶关市浈江区医疗保障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行政经费	7.21	7.21	0.00	0.00
“三公”经费	0.30	0.30	0.00	0.00
其中：（一）因公出国（境）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支出	0.00	0.00	0.00	0.00
1. 公务用车购置	0.00	0.00	0.00	0.00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00	0.00	0.00	0.00
（三）公务接待费支出	0.30	0.30	0.00	0.00

注： 无

表 8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 韶关市浈江区医疗保障局

单位： 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 计	0.00	0.00	0.00

注： 本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表 9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 韶关市浈江区医疗保障局

单位： 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 计	0.00	0.00	0.00

注： 本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第三部分 2021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部门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

2021 年本部门收入预算 1574.67 万元,比上年减少 3746.59 万元,下降 70.41%,主要原因是上级提前下达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减少;支出预算 1574.67 万元,比上年减少 3746.95 万元,下降 70.41%,主要原因是上级提前下达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减少。

二、“三公”经费安排情况

2021 年本部门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 0.3 万元,比上年减少 0.2 万元,下降 40.0%,主要原因是公务接待费预算减少支出。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 万元,增长-%,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 万元,增长-%,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公务接待费 0.3 万元,比上年减少 0.2 万元,下降 40.0%,主要原因是厉行勤俭节约,反对铺张浪费。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行政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医

疗费补助、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经济科目对应的预算资金。2021 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安排 7.21 万元，比上年增加 4.01 万元，增长 125.31%，主要原因是今年公用经费标准提高。

四、政府采购情况

2021 年本部门政府采购安排 0.60 万元，其中：货物类采购预算 0.60 万元，工程类采购预算 0 万元，服务类采购预算 0 万元等。

五、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固定资产金额 25.39 万元，分布构成情况为：房屋 0 平方米，车辆 0 辆，单价在 100 万元以上的设备 0 台等。本年度拟购置固定资产 0.60 万元，主要是购置办公家具，含办公桌和办公椅等。

六、重点项目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2021 年，本部门重点项目绩效目标情况如下：

项目	预算数	绩效目标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	1004.7 万元	巩固参保率、稳步提高保障水平、实现基本收支平衡、逐步提高参保对象满意度。
城乡医疗救助	457 万元	对符合条件的困难群众实施医疗救助，

		困难群众看病就医 可及性明显提高，扶 持因病致贫人口脱 贫情况效果显著，健 全了社会救助体系 和医疗保障制度体 系，解决了困难群体 的基本生活，维护了 社会稳定。
--	--	---

注：无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预算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收入。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非本级财政拨款、存款利息收入、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七、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八、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九、行政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医疗费补助、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经济科目对应的预算资金。

十、“三公”经费：指省直行政（参公）单位、事业单位用于因公出国（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公务接待的经费。其中：因公出国（境）经费具体包括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差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具体包括公务用车购置费、公务用车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具体包括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外宾接待）费用。